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368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736 号）的要求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及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525.1 万元，其中：

耕地建设与利用省级资金 277 万元（其中一般债券 227 万元）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63 万元（中央 60 万元，省级 3 万元），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35，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；

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889 万元（中央 682 万元，省级 207 万元）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258.5 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，

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22，农业生产发展；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中央资金 37.6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08，病虫害控制。

以上资金请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从 2023 年起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，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做好指标标识、录入等工作。

二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要采取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、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、对农牧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，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，确有必要，应当通过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直接受益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90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报区财政局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7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7月7日印发

共印6份

